

## 2019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 南京理工大学考点（3203）公告

1、考试时间：2019年5月19日

2、考试地点：南京理工大学第二、四教学楼。考生须提前一天查看考场，具体考场分布表见下表《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场安排》（后附我校考点平面示意图）。因我考点校园面积较大，请提前查看考场。

3、考试全部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试全过程都将进行视频监控。考生应严格遵守《考生守则》，珍惜个人名誉，遵守考试纪律。

4、考生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通过指纹验证后参加考试。每科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不得提前离开考场。**

5、考生仅可携带考试规定的用品：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其他用品不准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6、考生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填写考生姓名、考号等；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考号。对于外语及医学类学科综合考试科目，**须按要求将试卷上白色条形码揭下，粘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未粘贴的，将得不到考试成绩。**

7、考生如需在校内就餐，可至明苑美食广场就餐（根据我校规定校外人员须加收40%的材料费）。

8、住宿：由于考生较多，请事先自行安排好住宿。

9、因校园内停车位有限，考生尽量不要驾车到我校参加考试；如确须自行驾车的考生必须从我校二号门（北门）进出或将车辆停在我校南六门外（离考场较近）。

**祝考生考试顺利！**

## 2019年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场安排

上午考场号	下午考场号	地点
228-274	265-311	第二教学楼
275-359	312-396	第四教学楼

注：具体教室请于**5月18日**下午至各教学楼前查询。

### 考生守则

1.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 考生须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指纹验证入场时间、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项。
3. 考生仅可携带考试规定的用品：黑色或蓝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绘图仪器、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为考生提供考试文具的考点除外）。其他用品不得带入考场，如：文字资料、纸张、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存储、查询、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
4. 考生须使用激光打印机在A4纸上打印准考证，并不得污损条形码；须凭准考证和网上报名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指纹验证后入场参加考试。
5. 指纹验证入场时，考生须按要求出示准考证并核验指纹。验证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入场。如验证三次均不能通过，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
6. 考场指令将在考试开考前15分钟播放（宣读），考生须在此之前完成入场。
7. 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监考员核查。
8. 考生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填写考生姓名、考号等；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考号。对于外语及医学类学科综合考

试科目，须按要求将试卷上白色条形码揭下，粘贴在答题卡指定位置，未粘贴的，将得不到考试成绩。

9. 正式答题前，须按照“考场指令”要求，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名、考号等。除在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涂相关内容外，不得在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

10. 开考指令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11. 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在考场内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交头接耳、打手势、做暗号；不得有偷看、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纸（卡）及抄袭或让他人抄袭等行为。

12. 遇有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须先举手示意，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13. 考试结束指令发出时，须立即停止答题，坐在原位，等待监考员收取全部考试材料并在准考证上签字。经监考员签字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请妥善保管。如考生自行交卷、未经监考员签字验收，造成答卷遗失等后果，责任由考生自负。监考员收齐全部考试材料并宣布离场时，考生方可退场。

14. 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所有考试材料一律不得带出考场。

15. 考试过程中，涉嫌违规的考生接到《违规处理告知书》后，除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考生需要离开考场外，其他涉嫌违规考生可以选择继续或放弃考试，但须保持冷静，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带离考场。考试结束后，涉嫌违规的考生可依照《违规处理告知书》的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16. 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因特殊原因离开考场的考生，须在考点指定的场所休息、治疗或等待，考试结束后方可离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摘要）**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则（节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和《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则。本规则适用于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的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含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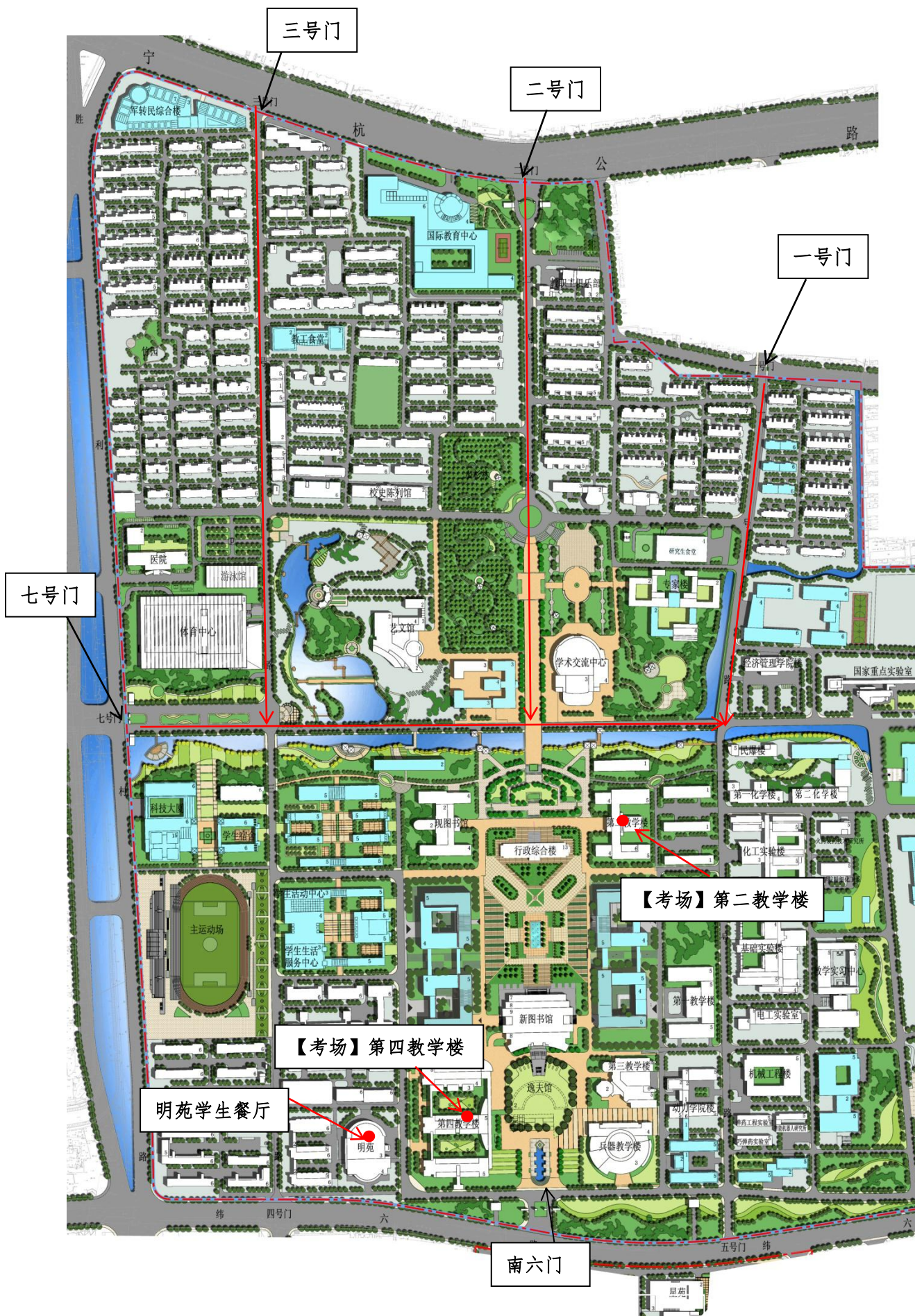
## 三 处罚规则

1.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根据考试类别及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宣布考试无效或宣布考试无效并停考一至三年的处罚：

- （1）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
- （2）不在指定座位参加考试；
- （3）开考指令发出前答题；
- （4）考场终了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5）在考场内吸烟、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
- （6）在答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准考证号或做标记；
- （7）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场；
- （8）夹带文字资料；
- （9）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10）抄袭他人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
- （11）接传答案、交换试卷、答题纸（卡）或草稿纸；
- （12）其试卷在评卷中被专家认定为有违纪作弊行为；
- （13）在考试过程中私自使用通讯工具；
- （14）将考试材料带出考场或撕毁考试材料；
- （15）扰乱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
- （16）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 （17）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
- （18）伪造证件、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
- （19）请他人代考；
- （20）答题纸（卡）上填写的姓名及准考证号等项目与考生本人不符；
- （21）有其他违纪行为。

5. 由于泄题、作弊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 在籍研究生、本、专科生代他人参加全国考试的，通知其所在学校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在职人员代他人考试的，通知其所在工作单位，建议给予行政处分。



考点平面示意图